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11 年度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9 月 22 日 14 時 4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二樓閱覽室

參、主持人：委員 吳正坤

紀錄：黃政瑋

肆、出席者：吳委員正坤、劉委員秀鳳、岳委員珍、林委員瓊嘉(請假)、蔡委員宗益(請假)

伍、列席者：藍作業科長忠雄、黃戒護科長厚勝、亢輔導科長福隆

陸、報告事項：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11 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計畫」及 110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111 年第 3 季報告項目包含本所第 3 季陳情案件辦理情形以及本所自主監外作業辦理情形，報告內容如下：

一、該所 111 年第 3 季陳情案件辦理情形：

本季於所內意見箱開啟後先交由外部視察小組閱覽案件為 0 件，逕行交由本所處理之案件數為 1 件。案件為 111 年 7 月 19 日由秘書、政風室主任開啟五工場意見箱後收件，有關陳情調查情形及結果已積極妥處歸檔保存，俾利日後查考。

二、該所自主監外作業辦理情形：

(一)前言：

自主監外作業是法務部獄政改革中的重要政策，讓在監表現穩定、家庭支持度良好、短期內即將陳報假釋或期滿的受刑人，於出獄前即能有機會在無人戒護之情形下至監外工作，夜間再回到機關監禁，其目的在於使受刑人提早適應於正常社會中在外工作的職場模式，在無人戒護的低度管理下養成自我控制，同時能擁有一份穩定的工作與收入，以期將來出獄後能順利與社會接軌，進而減少再犯之可能性。

(二)本所自主監外作業實際運作：

1. 慎選臺中地區優良廠商，目前與本所簽約廠商計 3 家，分別為栓鈿股份有限公司、淳梓股份有限公司及順捷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廠商	栓鈿	淳梓	順捷	合計
契約人數	6 人	20 人	10 人	36 人

2. 遴選符合自主監外作業資格、家庭支持度高且具強烈意願參加自主監外作業之受刑人，經協力廠商同意並函報矯正署核准後，即可派遣外出作業。
3. 實際出工人數：本所 110 年自主監外作業目標人數為 20 人，經本所積極聯繫廠商及遴選適合外出作業人員，截至 110 年度 5 月出工人數達 29 人，已超越矯正署要求目標人數，達成率 145%。

110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穩定出 工人數	21	21	22	23	29	0

4. 疫情暫緩出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升溫，本所依矯正署 110 年 5 月 18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006002540 號函指示，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自 110 年 5 月 18 日起暫停出工，以落實防疫政策。
5. 恢復辦理：受疫情影響自主監外作業暫停出工期間，3 家協力廠商仍與本所維持契約關係，111 年並更換新約。本所依矯正署 111 年 8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07450 號函指示，以「正常生活、積極防疫、穩健開放、有效控管」為目標，落實「新臺灣模式」防疫政策，在機關及廠商方面均符合相關防疫規定下，本所於 111 年 8 月自行評估逐步恢復辦理自主監外作業，111 年 8 月 30 日出工人數 5 人(栓鈿公司)，9 月 7 日再增加出工人數 6 人(順捷公司)，目前出工人數 11 人，後續將再積極聯繫辦理。

111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穩定出 工人數	0	0	0	0	0	0	0	5	11

6. 本所與協力廠商簽訂之自主監外作業工資以日薪計算，每日 850 元，已超過目前勞工最低基本工資標準，後續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標準調整，但往返運輸均由協力廠商提供交通工具派人免費載送，午餐亦由廠商負責。
7. 收容人於工作期間如遇有發生職業災害情形，依矯正署規定，於契約明訂由協力廠商投保每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商業保險(含上、下班途中)。
8. 勞作金分配，依 109 年修正後之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之作業賸餘中提六成歸收容人所有，其餘四成提撥為作業基金、犯罪被害人補償、受刑人飲食補助、職業訓練、改善生活設施等。

(三)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遴選審核：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27、28、29 條及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3010210 號函實施遴選及審核。

1. 應具備條件：

- (1)健康情形適於監外作業。
- (2)最近 6 個月內無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而受懲罰。
- (3)於本監執行已逾 2 個月。
- (4)刑期七年以下，殘餘刑期未逾 2 年或 2 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或刑期逾七年，殘餘刑期未逾一年或一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
- (5)具參加意願。
- (6)拘役或易服勞役受刑人須符合前開第 1、2、3、5 項。

2. 優先條款：家庭支持度高，具家屬或親友提供外出書面保證者，得優先遴選。

3. 排除條款：

- (1)執行中有脫逃行為或有事實足認有脫逃之虞。
- (2)犯刑法第 161 條所列之罪（脫逃罪）。
- (3)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初犯或犯同條例第 10 條及第 11 條之罪（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持有第一、二、三、四級毒品），不在此限。
- (4)犯刑法第 91-1 第 1 項所列之罪（性侵犯罪）。
- (5)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或同法第 61 條所稱違反保護令罪。

(四)受刑人在外作業期間，遇有疾病或作業受傷，需緊急送醫時，依附圖一處理流程辦理，並重新評估受刑人是否適於自主監外作業。

(五)受刑人在外作業期間，有逾時未歸、交通事故、在外疑涉及民、刑事案件或糾紛時，依附圖二至附圖四處理流程辦理，並重新評估受刑人是否適於自主監外作業。

(六)督導考核機制：依本所自主監外作業安全管理計畫辦理。

1. 上班當日 06：45 指派執勤人員提帶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第 21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實施各項檢查。
2. 06：55 門衛戒護人員清點人數並逐一核對受刑人身分後，07：00 受刑人一律搭乘接駁車前往工作地點。
3. 受刑人於抵達作業處所及作業結束返所前，應向作業協力單位指定負責人員或其代理人報備確認，並由該指定負責人員或其代理人依約定定期通知本所受刑人之到勤狀況及作業情形。
4. 下班返所時，機關應再指派執勤人員依監獄行刑法第 21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實施各項檢查（含酒測），並得實施毒（藥）物、尿液檢驗等。
5. 受刑人作業期間，機關應指定人員於每個上班日，以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向作業協力單位調查受刑人在外行狀及作業情形，並做成紀錄，每週陳核 1 次。
6. 受刑人作業期間，機關應不定期派員至作業處所訪視受刑人在外行狀及作業情形，每月至少 2 次，並作成紀錄，每月陳核 1 次。
7. 發現或作業協力單位通知受刑人有不適宜自主監外作業情形時，即暫時停止其監外作業，涉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適宜從事作業情形時，依相關規定辦理懲罰或轉、配業事宜。

(七)具體效益：

自主監外作業制度自 106 年度 6 月開始實施，本所自始即積極配合推動，審慎遴選適於自主監外作業的收容人，所派遣外出工作的收容人表現都非常出色，頗受協力廠商的好評。本所截至 110 年 5 月累計遴選派工人數達 96 人，111 年 8 月恢復辦理以來亦已派工 11 人，參加之收容人均表示自主監外作業有時或許稍微辛苦了一點，不過既能增加勞作金收入，且與社會隔離一段時間以後，能提前投入久違的職場，也增強了出獄後復歸社會的信心。

(八)未來展望：

目前社會上各行各業缺工的情形很普遍，特別是製造業常找不到合適的生產人力，矯正署推動自主監外作業，對於社會的生產困境應可提供相當的助力，也盼望社會各界、企業廠商及民眾能給予這些悔改、醒悟的監所收容

人更多鼓勵，及提供更多就業機會，讓他們勇敢走上重生之路。

柒、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與管考建議：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1	2	陳情案件調查情形建議約談引述收容人訪談紀錄內容，若有多人約談之筆錄文字，勿以複製摘錄方式而造成雷同，引述並清楚寫明實施各項處遇之程序，以利釐清案件及日後查考。訪談收容人時適度有效區隔，避免影響受訪談人自由陳述，且針對訪談紀錄內容主動瞭解與關心，適時另案處理與追蹤記錄。	本所訪談收容人均落實隔離訊問，並嚴謹查證訪談內容真實性，以資作為調查證據之結果，嗣後在撰寫調查報告時，將適時引述訪談紀錄內容，且清楚寫明落實各項處遇之程序，俾供日後查考。另外，將持續向場舍主管宣導，應確實詳閱訪談紀錄，主動瞭解與關心受訪談人狀況，並留意後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2	因應高齡化社會現象，矯正機關收容人年齡結構亦呈現逐漸高齡化趨勢，建議法務部矯正署應預作準備，例如仿效日本籌辦專業監獄之「老人監獄」，針對高齡收容人在監之戒護管理、醫療處遇、生活作息、教誨教育及作業活動上皆須有「專業監獄」之完整規劃，俾利於人權保障之實踐，以善其事。	委員之建議涉及矯正署(或各矯正機關)通案性之建議，擬於陳報視察報告時於函文中敘明，俾利矯正署回覆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2	針對近期媒體報導嘉義市戴議員因案羈押期間返家奔喪，過程中其戴上手銬、腳鐐	委員之建議涉及矯正署(或各矯正機關)通案性之建議，擬於陳報視察報告時於函文中敘明，俾利矯正署回覆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跪爬進入靈堂引發社會議論，建議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受刑人及被告返家探視規定進行通盤檢視，說明如下：</p> <p>一、建議適度放寬返家探視「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之限制，在戒護處遇措施上，並訂定一致性規範含例外情形，以維人情義理。</p> <p>二、手銬、腳鐐的使用時機應符合比例原則並訂定明確規範，避免恣意踐踏人性尊嚴，相關戒護安全，建議與警政單位協商，俾協助收容人返家探視戒護安全業務，以兼顧人權保障及戒護安全。</p>		

捌、報告外部視察小組決議(改善/建議)事項及機關處理情形：

	決議(改善/建議)事項	主辦科室	機關處理情形
1	該所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在外作業期間，協力廠商替每位受刑人投保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之商業保險，以確保工作中發生意外受傷時有所保障，本點值得肯定。惟應特別注意	作業科	一、本所自主監外作業協力廠商依契約為受刑人投保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之商業保險，目前作法為作業導師在受刑人出工前一至三天，將受刑人資料交給廠商，由

	<p>保單的生效日期，避免發生「意外來臨卻被拒賠」的爭議情形。建議該所可在簽訂契約時明定此商業保險之保險生效日，且在投保之後即時請協力廠商或主動跟保險公司查詢是否投保成功，並應確實檢視保單內容，以維相關權益。</p>		<p>廠商即時將其加入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保險名單，傳送給保險公司，生效日為受刑人出工當日，使受刑人自出工當日起即享有保障，辦理完畢後將資料回傳給本所作業導師。</p> <p>二、針對簽訂契約時明定保險生效日，因參加自主監外作業之受刑人隨時可能因期滿、假釋或其他原因而停止出工，遞補之受刑人亦可能隨時參加工作，保險生效日並非同一日，故難以於契約明定保險生效日，惟可研議於契約訂定加退保方式，指定須於受刑人上班首日即發生效力，以維受刑人權益。</p>
<p>2</p>	<p>該所訂定之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各項作業流程，若配合相關規定滾動式調整部分內容後，建議於各式圖表空白處填列該項作業流程修訂的歷程、時間與最新版本，將使資訊呈現更趨周整，俾利於後續承辦人清楚瞭解各項作業流程修正之沿革與脈絡。</p>	<p>作業科</p>	<p>本所將確依視察小組建議，爾後如修訂各項作業流程，於流程圖註明修訂歷程及時間。</p>

玖、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以下簡稱：司改會)來函提供收容人夏

季生活處遇視察建議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司改會 111 年 8 月 1 日司改字第 111146 號函內容提會。
- 二、針對司改會之視察建議列為 112 年度第 2 季視察重點項目，並持續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請該所審酌辦理協助本小組進入戒護區進行相關視察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矯正署研議修正「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9 月 19 日 9 時 29 分電子郵件轉知(該所公文字號：11100068670 號)內容提會。
- 二、矯正署現刻正辦理實施辦法修正草案之法制作業，未來重大修正方向為外部視察小組均需由人才庫中遴聘，且外部推薦(相關領域推薦及自我推薦)部分須達二分之一。
- 三、請該所配合實施辦法修正方向，辦理未來有關外部視察小組遴聘及推薦單位變更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6 時 30 分)